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文件

静教成〔2026〕21号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同意不再担任上海 华夏教卫培训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

上海华夏教卫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递交的《关于上海华夏教卫培训中心申请更换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不再担任你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，请及时前往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

2026年8月3日

抄送：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，静安区民政局，静安区税务局。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3日印发
